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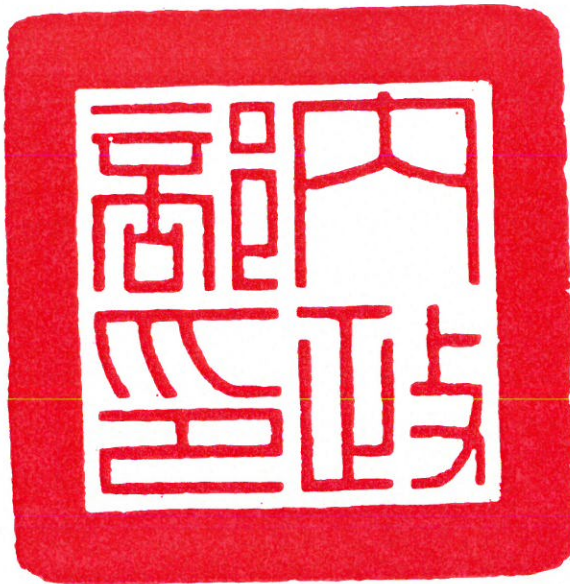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80282658 號



修正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二、第八點附件一、附表四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二、第八點附件一、附表四

部長徐國勇